

# 臺中市太平區車籠埔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課後照顧行政人員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 二、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 貳、應聘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
- 二、具備基本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能協助課後照顧相關事務執行工作。
- 三、應對能力佳、擅長親師溝通協調。
- 四、具備課後照顧教師資格者列入加分項。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二)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四)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參、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1名。

## 肆、聘任期間：自115年8月1日起聘，至116年7月31日止。

## 伍、工作時間及津貼：

- 一、學期間每日中午12點半至下午6點半，工作時間每日以6小時為原則，可視需求彈性調整。暑假期間為每日早上8點至下午4點，寒假時間視學校開班需求進行協調，並須配合學校課後照顧時間進行調整。
- 二、工作津貼：  
時薪制，每人每小時比照勞動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196元/時）核給。
- 三、延長之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陸、工作內容：

- 一、協助學校課後照顧報名、編班、收費、補助、教師薪資、核銷、簽到、開會等各項事宜。
- 二、支援課後照顧教師處理班級學生事務。
- 三、協助教務處相關交辦事項。

## 柒、報名方式

- 一、請備妥履歷等相關證件，於即日起至115年6月1日（星期一）每日下午

1：30至下午4：00親送本校教務處課照行政助理趙小姐。

二、所需資料證件：報名表、學經歷證件影本、國民身份證影本。以上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捌、甄選方式

一、書面履歷資料審查(含資格證件、報名表)。

二、面試(115年6月2日下午1時30分(星期二)，請攜帶證件正本、相關履歷…等，於教務處報到，1時35分依序進行面試，逾時視同棄權。)

玖、錄取公告及報到：

一、公告：錄取人員名單於115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6:00以前公布於臺中市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校務布告欄，並以電話通知錄取者。

二、錄取人員應於通知規定時間攜帶報名證件正本到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以完成應聘手續。未依規定期限報到者，視同棄權，遺缺依候用人員順序遞補。

拾、附則：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校址：41164臺中市太平區光明路10之2號

電話：(04) 22763928\*710 傳真：(04) 22763977

# 臺中市太平區車籠埔國民小學115學年度課後照顧行政人員甄試報名表

姓 名		報考類別	課後照顧行政人員		相片黏貼處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學 歷	學 校		科系組		
訓練或研習					
經 歷	起訖年月	服務單位		擔任職務	
專 長					
自 傳					
(篇幅不夠者可自行用A4紙張打字訂於本表之後)					

## 甄試程序：

證件名稱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國民身分證影本	高級中等以下或幼稚園教師合格證影本	曾任國小代理、代課教師、教學支援人員服務證明	大專畢業證書，並修畢師資培育之專業課程證明	兒福專業人員證件影本（不含保母）	高級中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及180小時專業課程結訓證明	報名表	資料審查成績	面試成績	名次
審核結果	有									
	無									

1. 上列各欄應檢附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裝訂於後，正本於面試時驗證完畢後歸還）。



年甄選課後照顧行政人員，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七、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八、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 九、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此 致

臺中市太平區車籠埔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公)

(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